

# 基本公共服务对农民工市民化的影响

——基于义务教育和社会保险的实证分析

孙婧芳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北京 100836)

**[摘要]** 通过对2010-2013年期间基本公共服务对农民工市民化的影响及其变化进行分析、研究发现,在此期间,义务教育和社会保险对农民工市民化的影响发生了从无到有的巨大变化。2010年农民工市民化主要由他们在打工地的居住时间决定,然而,2013年义务教育和社保对农民工市民化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因此,就基本公共服务而言,通过落实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两为主”政策将有助于推动农民工市民化;通过社会保险改革,降低缴费率提高农民工参保意愿,进而推动其市民化。

**[关键词]** 义务教育;社会保险;农民工;市民化

**[DOI编码]** 10.13962/j.cnki.37-1486/f.2016.02.012

**[中图分类号]** F3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3410(2016)02-0098-07

## 一、引言

2013年农民工总量为26894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16610万人<sup>①</sup>。农民工不仅是推动中国工业化发展的动力,而且也是重要的市民化目标群体。然而,按常住人口、户籍人口统计的城市化率之间存在巨大差异<sup>②</sup>。根据常住人口和农民工的定义可知,仅考虑外出农民工的情况下,2013年其占城镇常住人口的比重也高达23%。但是农民工不能获得与城市居民相同的待遇,处于“半城市化”、“虚城市化”中<sup>[1][2][3]</sup>。农民工不能获得城市的公共服务成为农民工无法顺利完成市民化的一个根本原因<sup>[4]</sup>。

农民工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缺失与中国的城市偏向性公共服务具有密切联系。农民以退出的方式表达对城市偏向政策的不满,进而推动政策改变<sup>[5][6][7]</sup>。对农民工而言,城市偏向性政策的改变主要发生于“民工荒”之后。“民工荒”增强了农民工在劳动力市场中的议价能力。对中国劳动力市场

转型与农民工就业环境变化的研究<sup>[8]</sup>,以及中国农民工工资增长的研究<sup>[9]</sup>,都证实了这一点。除了劳动力市场之外,“民工荒”出现之后,农民工在打工地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逐渐被重视。2003年首先提出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两为主”政策。2006年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明确提出,父母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工作或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2006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中涉及的基本公共服务包括:子女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和培训、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居住条件等方面。2010年《社会保险法》的出台消除了农民工在打工地参加社保的制度障碍。由此可见,在制度上农民工已经被纳入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之中。

就农民工个人意愿而言,愿意农转非的农民工有46.6%是为了子女教育,19.2%是为了得到城市居民的社会保障<sup>[10]</sup>。在有需求并且供给限制放开

**[基金项目]** 本文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中国收入分配政策与制度研究设计”项目、“收入分配制度与公共政策研究”项目和“中国宏观分配格局的制度分析”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孙婧芳(1983-),女,内蒙古包头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发展经济学、劳动经济学。

的情况下,农民工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覆盖水平和参保率都应该有明显的提高。从现实来看,虽然农民工随迁子女可以在打工地接受义务教育,但是流动人口子女一般被安排在教育水平薄弱学校<sup>[11]</sup>,仅有10.8%的农民工表示有子女在打工地接受义务教育,而且以民办学校为主<sup>[12]</sup>。农民工参保率低的情况一直没有改变<sup>[10][13]</sup>。制度改革并没有使农民工可获得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那么制度改革是否能够推动农民工市民化,实现制度改革的初衷?

已有关于农民工市民化意愿和阻碍农民工市民化影响因素的研究,主要关注个体特征、就业及收入情况<sup>[14][15][16][17]</sup>,没有涉及基本公共服务的相关内容。本文从子女义务教育和社会保险可获得的视角分析农民工市民化的影响因素。着重通过实证模型分析基本公共服务对农民工市民化的影响及其变化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 二、数据来源与描述统计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自于2010年和2013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中的对比城市流动人口的调查。该问卷中包括被访者的基本情况、就业状况、居住情况、子女与计划生育服务、社会参与及心理感受、公共服务等方面。这为研究农民工公共服务提供了较为详实的微观数据。关于“市民化”并没有完全一致的定义,但是内涵基本相近,主要涉及就业、子女上学、保障方式、生活行为方式城市化、社会融入等方面<sup>[18][19][20]</sup>。本文认为,在城市就业、子女能够上学以及能够获得城市居民的社会保障,是农民工实现市民化的前提,如果农民工不能获得这些,那么二元化的经济社会结构依然集中体现在农民工身上,无从谈起市民化。另外,社会融入涉及心理、价值观、文化等多个方面,内涵更加广泛,是一个长期过程。因此,本文将市民化界定在生活行为方式城市化上。农民与市民在养老方式上存在巨大差异,农民依靠家庭供给养老,而市民主要依靠养老金。那么当农民工选择城市化的养老方式时,这将是生活行为方式上的巨大改变,能够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出农民工是否实现了市民化。鉴于此,本文选择农民工是否有“在打工地养老的意愿”作为农民工市民化的代理变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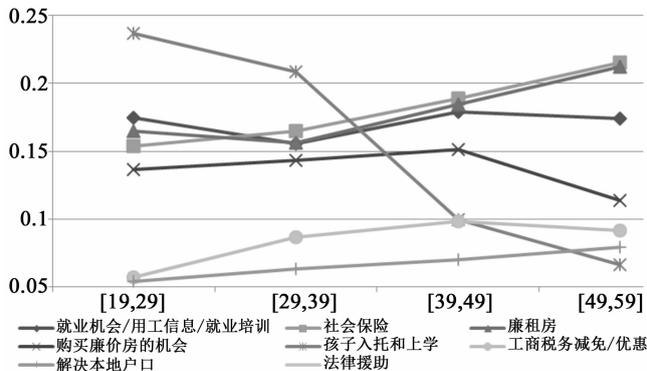


图1 按年龄别分在婚有子女农民工

最需要政府提供服务的占比

数据来源:2010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

由于不同年龄阶段对公共服务的需求可能存在不同,本文按年龄别对农民工最需要政府提供的服务和帮助进行分析。基于农民工以有配偶为主,以及有子女使农民工面临子女入托和上学问题,选择描述在婚有子女农民工对公共服务的需求。为了保证样本量,将年龄间距设定为10年。对[19,29)、[29,39)、[39,49)、[49,59)岁在婚有子女农民工最需要政府提供的服务和帮助进行描述(见图1)<sup>③</sup>。39岁之前最需要政府提供的是“孩子入托和上学”,39岁之后对该项服务的需求大幅下降。随着年龄提高,对社会保险的需求逐渐提高,39岁之后社会保险成为最需要提供的服务。由此可见,子女教育和社保对农民工的重要性。如果农民工获得这两项基本公共服务后能够显著地推动农民工市民化,那么这两项基本公共服务不仅能够满足农民工的实际需求,而且能够促进市民化、城市化的发展。

基本公共服务中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的代理变量为与农民工同住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占该农民工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比例(以下简称“同住学生占比”)。该比例越高,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农民工子女更容易在打工地接受义务教育,农民工将更多的子女带入打工地接受义务教育,而不是留在老家。与因变量相联系,这类有子女随迁的家庭化流动比独自或者夫妻两人外出打工应该具有更长的居住时间和更强的养老意愿。因此,通过在实证模型中控制同住家庭规模来反映家庭化流动对农民工市民化的影响。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针对农民工随迁子女“两为主”教育政策出台之前,农民工子女不能在打工地接受义

务教育,这种家庭化流动几乎无法实现。也就是说,农民工子女能够在打工地接受义务教育是实现这种家庭化流动的前提。由此可见,同住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占比恰好可以体现出基本公共教育的作用。

基本公共服务中社会保险通过是否参加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来体现。同理,只有农民工获得了在打工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之后才能够参加各项社保,从而体现出社保的作用。

表1 样本描述统计

	2010	2013		2010	2013
打工地养老意愿(%)	8.38	15.88	男性(%)	51.65	55.27
打工地居住时间(年)	4.20	4.53	年龄(年)	32.63	33.58
同住家庭规模	2.16	2.45	在婚(%)	75.63	78.65
同住学生占比1(%)	17.28	20.44	专业技术人员(%)	10.39	5.50
留守人员(%)	83.65	31.29	办事人员(%)	2.36	0.59
参加养老保险(%)	22.96	22.72	商业人员(%)	16.84	30.12
参加医疗保险(%)	30.38	28.70	服务人员(%)	43.54	19.04
参加工伤保险(%)	25.11	26.24	生产、运输工人(%)	23.33	42.98
参加失业保险(%)	12.35	18.44	无固定职业者(%)	3.54	1.77
小学未毕业(%)	0.61	1.16	家庭月收入(元)	3554.67	5892.96
小学毕业(%)	12.13	11.74	东部(%)	48.06	63.33
初中毕业(%)	58.20	57.17	西部(%)	25.63	20.98
高中及中专毕业(%)	24.02	23.78	中部(%)	26.31	15.69
大专毕业及以上(%)	5.04	6.15			
观测值	6017	11556	观测值	6017	11556

注:1 同住学生占比 = 与被访者同住在打工地的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数/被访者所有的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数(下同)。

数据来源:2010年、2013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

样本描述见表1。农民工在打工地养老意愿提高较快,2013年是2010年的近2倍。其他解释变量在2010-2013年期间变化不大。打工地的平均居住时间略长于4年,2013年有小幅提高。同住学生占比在20%左右;参加养老、医疗、工伤保险的比例在20%-30%之间,参加失业保险的比例更低。农民工以初中毕业为主,所占比例略低于60%;男性多于女性;年龄在33岁左右;以有配偶为主。农民工中专业技术人员和办事人员比较少,多从事商业、服务、生产、运输工作。2013年的家庭月收入比2010年大幅提高。因为2010年和2013年对留守人员的定义不同,造成了2010年和2013年两者之间存在巨大差异。2010年留守人员包括配偶、子女、未单独立户的父母、兄弟姐妹,2013年留守人员仅包括配偶和子女。此外,就基本公共服务与农民工市民化的关系来看(见表2),有同住学生的农民工在2010年和2013年都具有更高的养老意愿。2010年和2013年参加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的农民工具有更强的养老意愿,而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却与此相反。

表2 义务教育、社保与农民工市民化的差异

		养老意愿		
		有	没有	差异
2010	有同住学生	0.128	0.742	0.535***
	养老保险	0.108	0.077	0.032***
	医疗保险	0.108	0.073	0.035***
	工伤保险	0.083	0.084	-0.001
	失业保险	0.107	0.081	0.026**
2013	有同住学生	0.226	0.141	0.085***
	养老保险	0.218	0.141	0.076***
	医疗保险	0.209	0.138	0.071***
	工伤保险	0.166	0.156	0.010
	失业保险	0.210	0.147	0.063***

注:1 原假设为两者之间没有差异,\*\*\*、\*\*、\* 分别表示在1%、5%、10%水平上拒绝原假设。

数据来源:2010年、2013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

### 三、义务教育、社会保险与农民工市民化

采用2010年、2013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的数据,对“农民工打工地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特别关注子女义务教育和社会保险的作用及其变化。

#### (一)实证模型

本文根据LPM和Logit模型对义务教育、各项社会保险对农民工市民化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实证模型如下:

$$Urb = \beta_0 + \beta_1 stu + \beta_2 penins + \beta_3 medins +$$

$$\beta_4 \text{injins} + \beta_5 \text{uneins} + \beta_6 \text{lngjl} + \beta_7 \text{hhsz} + \beta_8 \text{marr} \\ + \beta_9 \text{gender} + \beta_{10} \text{age} + \beta_{11} \text{edu} + \beta_{12} \text{jzsj} + \beta_{13} \text{occup} + \beta_{14} \text{lnincome} + \beta_{15} \text{city} + \varepsilon$$

Urb 表示农民工市民化的情况,用农民工在打工地的养老意愿表示。解释变量分为基本公共服务获得情况、家庭特征、个体特征、就业及收入情况、地区特征。基本公共服务获得情况包括:同住学生占比(stu)和是否参加养老保险(penins)、医疗保险(medins)、工伤保险(injins)及失业保险(uneins)。家庭特征包括:户籍所在省省会距工地距离的对数(lngjl),工地距户籍所在地越远,则农民工需要支付更高的经济成本和心理成本;同住打工地的家庭人口规模(hhsz);是否在婚(marr)。由于2010年和2013年关于留守人员的定义不同,所以实证模型中剔除了变量“是否有留守人员”。此处假设,在控制了其他因素之后,留守人员的情况相一致。个体特征包括:男性(gender);年龄(age);教育(edu),居住时间(jzsj)。就业特征和收入特征包括:农民工所从事的职业(occup);在工地家庭月收入的对数(lnincome)。基于各城市之间的差异,加入城市控制变量(city)。

## (二)实证结果分析

根据实证结果可知,LPM 和 Logit 模型的结果一致。为了讨论的直观,本文采用 LPM 的实证结果,着重分析同住学生占比、是否参加社保对农民工市民化的影响。根据实证结果可知(见表3),2013年同住学生占比、是否参加社保对农民工养老意愿的影响出现显著变化,其他解释变量的影响在2010年和2013年基本一致。这一方面说明,模型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同时说明基本公共服务对农民工市民化的影响发生了巨大变化。

根据表3第1列可知,在控制居住时间的情况下,2010年居住时间越长则显著提高农民工在打工地的养老意愿,但同住学生占比和参加社会保险并不能提高农民工在工地养老的意愿,也就是说这两项公共服务在2010年没有推动农民工市民化。当不控制居住时间时(见表3第2列),同住学生占比提高将显著提高农民工在打工地的养老意愿,参加医疗保险也对提高其养老意愿具有一定影响。该实证结果体现出的逻辑是,农民工在打工地的居住时间越长则越有

可能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带到打地上学,提高了同住学生占比,也越有可能参加医疗保险。

表3 农民工市民化的影响因素

	2010		2013	
	(1)	(2)	(3)	(4)
工地居住时间	0.009*** (0.001)		0.008*** (0.001)	
同住学生占比	0.031 (0.020)	0.044** (0.021)	0.040*** (0.012)	0.049*** (0.012)
参加养老保险	0.023 (0.017)	0.029 (0.018)	0.032* (0.017)	0.037** (0.017)
参加医疗保险	0.026 (0.016)	0.029* (0.016)	0.059*** (0.013)	0.062*** (0.013)
参加工伤保险	0.002 (0.013)	-0.004 (0.014)	0.008 (0.009)	0.006 (0.009)
参加失业保险	0.009 (0.019)	0.010 (0.020)	-0.014 (0.016)	-0.014 (0.017)
工地距离	-0.008** (0.003)	-0.010*** (0.003)	-0.009*** (0.002)	-0.010*** (0.002)
同住家庭规模	0.013* (0.008)	0.018** (0.008)	0.022*** (0.005)	0.027*** (0.005)
男性	-0.006 (0.009)	-0.003 (0.009)	-0.005 (0.007)	-0.004 (0.007)
年龄	0.002** (0.001)	0.003***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有配偶	-0.041*** (0.015)	-0.042*** (0.015)	-0.016 (0.011)	-0.018 (0.011)
小学毕业1	-0.016 (0.050)	0.000 (0.048)	-0.033 (0.029)	-0.029 (0.029)
初中	-0.007 (0.049)	0.009 (0.047)	0.009 (0.028)	0.012 (0.029)
高中	0.014 (0.050)	0.028 (0.047)	0.058** (0.030)	0.062** (0.030)
大专及以上	0.043 (0.055)	0.061 (0.053)	0.154*** (0.035)	0.154*** (0.036)
家庭月收入对数	0.014 (0.009)	0.022** (0.010)	0.062*** (0.009)	0.067*** (0.009)
办事人员2	0.011 (0.033)	0.009 (0.033)	0.126* (0.066)	0.121* (0.066)
商业工作者	0.028 (0.020)	0.031 (0.020)	0.025 (0.021)	0.023 (0.021)
服务性工作人员	0.017 (0.016)	0.016 (0.016)	0.036* (0.022)	0.032 (0.022)
生产、运输工人	-0.025* (0.014)	-0.034** (0.015)	-0.065*** (0.019)	-0.072*** (0.020)
无固定职业	0.011 (0.027)	0.003 (0.027)	-0.004 (0.033)	-0.008 (0.033)
城市特征	Y	Y	Y	Y
常数项	-0.103 (0.088)	-0.182** (0.088)	-0.467*** (0.081)	-0.538*** (0.080)
观测值	6,017	6,017	11,556	11,556
R-squared	0.073	0.055	0.104	0.097

注:小括号内为标准误;\*\*\*、\*\*、\*分别表示在1%、5%、10%的水平上显著。

- 1 被访者学历中“小学未毕业”为参照组;
- 2 被访者职业中“专业技术人员”为参照组。

数据来源:2010年、2013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

然而,2013年在控制居住时间的情况下(见表3第3列),而且居住时间对农民工在工地养老意愿的影响与2010年几乎相同,但同住学生占比、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将会显著提高农民工在打工地的养老意愿。在不控制居住时间的情况下(见表3第

4列),同住学生占比、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对农民工在打工地养老意愿的影响略高于控制居住时间的时影响。该实证结果说明,农民工在打工地的居住时间越长依然会提高同住学生占比和参保可能性,但是在居住时间相同的情况下同住学生占比提高和参加养老、医疗保险本身也可以提高农民工在打工地的养老意愿。这意味着这两项基本公共服务对农民工市民化的作用发生了从无到有的巨大变化。

由此可见,随着政策的逐渐落实,政策效果已经显现出来,参加社保和随迁子女获得义务教育与农民工市民化有密切联系。2010年《社会保险法》刚出台,社保对市民化的作用并没有体现出来。随着相关法律和政策的逐渐实施和深入,以及居住证、积分入户等政策的实施,使参加社保成为获得居住证以及积分入户的条件。农民工逐渐认识到社保对改变生活方式、实现市民化的重要性。虽然2010年和2013年农民工参加社保的比例没有显著地增加,但是参保对农民工的养老意愿却有了显著提高。这可能与农民工参保行为的变化具有一定关系。不再是居住时间长的农民工才愿意参加社保,而且存在一定的随机性,部分农民工参保是因为所就业的企业为其缴纳社保。新政策实施之后,居住时间虽然还对农民工参保具有一定影响,但是参保的个体选择性增强。在打工地有养老意愿的农民工将会选择缴

纳社保的企业就业,企业是否缴纳社保成为农民工选择就业的一个因素。另外,积分入户等新政策对农民工市民化的影响还可以通过农民工学历和收入体现出来。2010年控制居住时间之后,学历和收入对农民工市民化不具有显著影响;但是2013年高中、大专及以上农民工在打工地的养老意愿显著高于小学未毕业的农民工,学历越高影响越大,同时家庭收入越高养老意愿越强。这是因为学历越高、收入稳定越有可能实现积分落户。

从政策实施过程来看,社保和子女教育是两类不同的公共服务。社保主要体现为农民工对打工地的贡献,除了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劳动力之外,参加社保则为当地社保统筹部分做贡献,增加了当地养老保险现收现付部分的资金。另外,随着住房限购、积分制户籍准入制度的出台,是否参加社保以及参加社保的年数都成为获得相应资格的条件。然而,子女义务教育与此不同,主要体现为从打工地获得权益。一般而言,随迁子女在打工地获得义务教育都存在一定的限制。例如,获得居住证之后,其子女才能够在打工地接受义务教育,但获得居住证都需要参加社保。由此可见,只有农民工为当地的经济做出一定贡献之后,并且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证明的情况下才能够获得相应的权益,例如子女教育、购房、户籍准入等。

表4 不同就业身份农民工的养老意愿、参保比例及同住学生占比

	2010			2013		
	雇员	自主经营者	雇主	雇员	自主经营者	雇主
频次(人)	3711	1900	268	7457	3002	752
占比(%)	61.68	31.58	4.45	64.53	25.98	6.51
养老意愿(%)	6.87	10.74	10.82	12.78	20.45	25.27
养老保险占比(%)	32.85	6.00	14.55	31.85	4.96	11.44
同住学生占比(%)	10.25	28.5	31.9	14.47	31.18	32.73
收入(元)	1998	3000	4411	3012	3928	5055
参保的收入(元)	2176	3114	4829	3262	4689	6543
未参保的收入(元)	1911	2993	4339	2895	3887	4866

数据来源:2010年、2013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

从农民工的收入来看,参加养老保险的农民工缴纳保费之后的收入依然高于未参保农民工的收入(见表4)。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缴费率分别为工资的28%、10%。以此来计算,只有收入很高的农民工才会缴纳社保,收入较低的农民工则不参加社保。如果未参加社保的农民工参加社保,则其收入将会大幅下降。特别是农民工中有30%左右是自

营劳动者,既不被雇也不雇佣他人,他们参保时属于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缴费部分将占收入的40%左右。偏高的缴费率降低了农民工的参保意愿。另一方面,就社保政策而言,《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中提出了明确的缴费年限,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才能够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然而,我国养老保险的统筹层

次比较低,仅在市级,省级统筹依然没有实现。如果到达退休年龄但是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无法获得基本养老金,个人账户的储存额将会被返还,但是统筹账户的并不返还。虽然2005年对企业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行了完善,但是关于缴费年限的规定并没有变化。在流动性强和社保难以转续衔接的情况下,农民工参保的意愿再次被降低。农民工偏低的参保率削弱了社保对农民工市民化的推动作用。

从各城市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相关政策来看,都要求其参加社保才能获得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偏低的参保率为农民工随迁子女获得义务教育带来障碍。这意味着,农民工随迁子女只能选择农民工子弟学校、民办学校或者是通过择校费的方式在公立学校就读。对于参保比例非常低而同住学生比例非常高的自营劳动者尤其如此。这种情况下,农民工更倾向于放弃参保获得预期较高的收入,以满足当前的需求。

#### 四、结论及政策含义

2006年以来,农民工已经可以享有城市的基本公共服务,特别是2006年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和2010年出台的《社会保险法》消除了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和参加社会保险的制度障碍。然而,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依然受到诸多限制,而且农民工的参保率没有显著提高。在这种情况下,基本公共教育和社会保险这两项基本公共服务是否推动了农民工市民化?本文根据2010年、2013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对该问题进行实证分析。从生活行为方式城市化的角度,用“农民工在打工地的养老意愿”作为农民工市民化的代理变量。研究发现:2010-2013年期间,基本公共教育和社会保险对农民工市民化的影响发生了从无到有的巨大变化。2010年农民工市民化主要由在打工地的居住时间决定,居住时间决定是否带子女到打工地上学、是否参加社保。然而,2013年基本公共教育和社保对农民工市民化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在居住时间相同的情况下,同住学生占比和参加养老、医疗保险本身也可以提高农民工在打工地的养老意愿。获得基本公共服务将有力地推动农民工市民化进程。

子女入托和上学是相对年轻的农民工最需要政府提供的服务,社保是相对年长的农民工最需要政府提供的服务。由此可见,这两项基本公共服务对农民工的重要性,同时这两项基本公共服务对农民工市民化的推动作用发生了从无到有的巨大变化,这对于公共教育和社保制度改革、推进农民工市民化具有重要的政策含义。本文结合现行社保和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政策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首先,基本公共教育制度的改革要更加重视农民工随迁子女的可获得性。尽管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政策已经调整为“两为主”,但是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打工地获得义务教育的可能性依然很低。这必然阻碍农民工市民化,降低其市民化的可能性。是否参加社保是农民工随迁子女能否获得义务教育的前提,偏低的参保率降低了义务教育的可获得性,进而义务教育对农民工市民化的推动作用没有被充分体现。降低参加社保对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限制,通过学校每年审核父母参保情况的方式缩短两者之间的时间间隔,提高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打工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可能性,进而推动农民工市民化。其次,寻求能够推进农民工参保的社会保险制度。随着社会保险对农民工市民化的作用逐渐显现,社保不仅是农民工的需求,而且成为推动其市民化的重要方面。降低社保缴费比例,增强农民工的缴费能力,同时不同社保制度之间的衔接和统一有待尽快完善,减弱甚至消除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的制度障碍,为推动农民工市民化提供基础。此外,提高农民工参保率还可以间接地提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可能性,从而推动市民化的实现。再次,增加了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的视角。农民工市民化不仅与农民工的自身素质和就业收入能力有关,而且与农民工能够获得的基本公共服务有关。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对农民工的覆盖范围,特别是农民工有迫切需求的基本公共服务,将会对农民工市民化具有重要作用。

#### 【注】

①数据来源: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2/t20140224\\_514970.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2/t20140224_514970.html)。

②根据《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的相关数据整理发现。

③由于2013年的调查问卷中没有关于“最需要政府提供的服务和帮助”的调查,此处仅分析2010年的情况。

#### 参考文献:

[1]王春光.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6,(05):107-122.

[2]陈丰.从“虚城市化”到市民化:农民工市民化的现实路径[J].社会科学,2007,(02):110-120.

[3]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中国发展报告2010:促进人的发展的中国新型城市化战略[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4]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中国农民工调查报告[M].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6.

[5]Todaro,M.P.(1969),A model of labor migration and urban unemployment in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59), No. (01):138-148.

[6]Hirschman,A.O.(1970),Exit,voice,and loyalty: Responses to decline in firms, organizations, and states. Cambridge, 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7]蔡昉.城乡收入差距与制度变革的临界点[J].中国社会科学,2003,(05):16-25.

[8]孙婧芳.中国劳动力市场转型与非农就业环境的变化[J].世界经济文汇,2013,(04):81-97.

[9]蔡昉.中国发展的挑战与路径:大国经济的刘易斯转折[J].广东商学院学报,2010,(01):4-12.

[10]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司.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M].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11.

[11]罗云.城市公立学校的流动人口子女教育:区别还是融合[J].教育发展研究,2011,(08):12-17.

[12]徐增阳、翟延涛.农民工公共服务的状态与意愿——基于广东省Z市调查的分析[J].社会科学研究,2012,(06):61-65.

[13]李培林、李炜.农民工在中国转型中的经济地位和社会态度[J].社会学研究,2007,(03):1-18.

[14]梅建明.进城农民工的“农民市民化”意愿考察——对武汉市782名进城务工农民的调查分析[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06):10-17.

[15]章铮.进城定居还是回乡发展?——民工迁移决策的生命周期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06,(07):21-29.

[16]任远.“逐步沉淀”与“居留决定居留”——上海市外来人口居留模式分析[J].中国人口科学,2006,(03):67-72.

[17]王桂新、陈冠春、魏星.城市农民工市民化意愿影响因素考察——以上海市为例[J].人口与发展,2010,(02):2-11.

[18]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民工市民化:制度创新与顶层政策设计[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11.

[19]刘传江.迁徙条件、生存状态与农民工市民化的现实进路[J].改革,2013,(04):83-90.

[20]王春光.对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合问题的认识[J].人口研究,2010,(02):31-34.

(责任编辑:杨磊)

## Effect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on Citizenization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Based on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and Social Insurance

SUN Jingfang

(Institute of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836, China)

**Abstract:** Using dynamic monitory survey on migrant from 2010 to 2013, the effect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on citizenization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is analyzed.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the effect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and social insurance on rural migrant workers' citizenization has taken place a great changed from zero to significant during this period. In 2010, rural migrant workers' citizenization was affected by living time in their working place, and living time affected rural migrant workers' decision on children education and social insurance. However, in 2013, compulsory education and social insurance have significant impact on rural migrant workers' citizenization. Therefore, in terms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of "rely mainly on local governments and public schools" has significant effect on citizenization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In addition, citizenization can be further promoted by reforming social insurance and decreasing contribution rate so as to increase rural migrant workers' participation rate.

**Key Words:** Compulsory education; Social insurance; Rural migrant; Citizenization